

资金证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：

增发改投[2018]49号、增发改投[2018]48号批准，由我单位建设的增城区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、增城区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



2018年10月24日